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8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

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原激励对象白磊、张庆春、刘志梧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

2018年8月25日